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岳玲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岳玲玲因與相對人洪秋榮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岳玲玲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㈠提出本件抵押物即坐落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」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個人全部）。

㈡依照上項資料，如土地所有權人已有變動，應以現所有人為相對人，並於聲請狀載明正確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（此為法定必備要件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